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內幕消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0%權益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Coliwoo (TK) Pte. Ltd.（「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透過公開投標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是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 Pte. Ltd.（「Coliwoo Holdings」）與Macritchie Developments Pte.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liwoo Holdings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目標公司的2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出售事項」）。該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股份面值釐定，已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賬面值。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後，目標公司由Coliwoo Holdings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A節：主板規則（「主板規則」））的第三方。買方為本集團有關Jadeite Properties Pte. Ltd.（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的公司）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上述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主板規則，由於按主板規則第1006條（與實務指引第10.1條一併閱讀）項下的適用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低於5%，出售事項為主板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毋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